

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字〔2022〕26号
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

(2022年5月3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进一步强化教职工岗位意识，严明学院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，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，保障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规定及《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(校政字[2018]141号)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对教职工考勤制度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考勤范围

(一) 我院党政管理人员、专职辅导员、除专任教师以外的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等均按我校作息时间进行考勤，并实行上班签到制度。

(二) 专任教师不坐班，按下列应到校时间考勤：

1. 课表规定的授课（含辅导、实验、指导论文）时间；
2. 学校规定的政治、业务学习时间；
3. 学校、学院、系临时通知的会议和集体活动时间；
4. 学校、学院、系临时安排的工作时间。

不实行坐班制度的教师在上述时间内误课、缺席均按实际缺勤时间统计，外出应办理请假手续。

(三) 外出调研、实习或进修的教师，按规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考勤。

(四) 以党、政工作为主，兼任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人员，也实行坐班制，考勤与坐班制职工相同。

二、考勤办法和要求

(一) 学院行政秘书任考勤员，负责考勤登记和统计。考勤签到需由职工本人签名，不允许代签或补签。

(二) 考勤员将考勤情况汇总并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考勤统计表》，连同请假及销假等有关考勤材料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审核后，于每月 29 日前报送人事处备案。

(三) 考勤工作要做到准确无误，请假、旷工、迟到、早退、因公出差、脱产和占用工作时间学习等均应计入考勤表。考勤情况将作为学校发放工资、转正、晋级、年度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之。

三、请假手续及有关规定

教职工请假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安排好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，方可离岗休假。

(一) 事假

教职工因私事必须本人办理的，可酌情给予事假。事假原则上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审批流程：事假 3 天以内，由院长审批；4-15 天（含 15 天）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请假审批表》，由院长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；15 天以上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请假审批表》，由院长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病假

职工因病需要治疗或不能坚持工作者可请病假。教职工请病假，需附学校认可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和病假条。

审批流程：病假在 2 个月之内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请假审批表》，由院长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；病假在 2 个月以上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请假审批表》，由院长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；长期请病假人员在病假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，及时送交病假证明。

（三）产假

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请假审批表》，由院长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。具体产假天数，由校人事处审定。

（四）工伤假

教职工因工负伤，经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为工伤，且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休息治疗的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请假审批表》，由院长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。

（五）探亲假

教职工探亲假，是指教职工与配偶、父母团聚的时间。教职工探亲假应安排在寒、暑假期间。

（六）婚假

教职工婚假应安排在寒、暑假期间。

（七）丧假

教职工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死亡时，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经院长批准，酌情给予一至三天丧假。去外地料理丧事的，可视路程远近另加路程假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请假审批表》，由院长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。

（八）假期的计算

1. 事假不包括公休假、寒暑假和法定假日。
2. 女教职工产假遇寒、暑假可顺延，包括公休假和法定假日。
3. 其它假期均包括公休假、寒暑假和法定假日。

四、销假审批程序

教职工请假期满后，应按时上班，并履行销假手续，由本人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销假审批表》，院长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销假。未休满原请假天数，提前上班的，按实际休假天数计算。请假期满需继续请假的，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。

五、旷工及其处理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即为旷工，上报人事处处理。

- （一）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擅离工作岗位者；
- （二）请假期满未归，或因故需续假而不及时办理续假手续

者；

- (三) 已查明请假理由确系伪造欺骗组织者；
- (四) 教师无故缺课或不经批准让别人代为上课者；
- (五) 与学校签订停薪留职等合同到期未及时回校者；
- (六) 不服从组织调动，不按组织指定日期到新的工作岗位报到者；
- (七) 本人要求调动工作，虽经组织同意，但尚未办理调动手续，无故不上班者；
- (八) 迟到、早退三次以上者（每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工 1 天计）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工资待遇及未尽事宜参照《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及学校相关政策执行，如遇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三)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